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关于聘任刘建锋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时根据公司总裁孙楷洋先生的提名，聘任刘建锋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，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刘建锋先生：

1977年生，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；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；波士顿学院法学硕士、MBA。长期从事海外并购，完成了多宗大型交易，具有丰富的油气产业经验。曾服务于国内领先律师事务所，中央企业和大型民营投资集团。2008年至2012担任中海油国际并购经理、商务总监。2012年至2014年就读于美国波士顿学院。2014年至2016年担任复星能源集团CFO；复星油气事业部总经理；洛克石油/Roc Oil 执行董事、CFO及中国区总裁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6日